

《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视角下 船舶抵押权人法律风险探析

作者简介

陈夏，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二级法官助理。

刘玉凤，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四级高级法官。

《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视角下 船舶抵押权人法律风险探析

〔摘要〕内河船舶抵押法律关系应适用《民法典》物权编的相关规定。《民法典》关于抵押财产转让规则较《物权法》作出了重大修改，赋予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权利，无需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在此新规则下，抵押船舶转让的，船舶抵押权将会受到《民法典》第404条“权利对抗规则”和第406条“正常经营活动规则”的冲击，船舶抵押权人的法律风险显著增加。为此，船舶抵押权人可以通过及时完成船舶抵押权登记、约定抵押船舶禁止转让条款、明确抵押人通知义务、证明“可能损害抵押权”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存等方式做好风险防范。

〔关键词〕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船舶抵押权人；法律风险

一、抵押船舶转让的法律适用

（一）《海商法》与《物权法》

在《物权法》时代，就船舶抵押法律关系而言，《海商法》作为特别法，应优先适用。鉴于《海商法》所称的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故，对于海船的抵押法律关系，应优先适用《海商法》的相关规定，而对于海船以外的内河船舶抵押法律关系，则应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抵押人在抵押设立之后能否再以出售或者以物抵债等的形式转让抵押财产，《物权法》与《海商法》的规定基本一致，即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船舶）转让给他人。《物权法》“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规定，可以视为一般法的补充规定，在《海商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对海船同样适用。然而，《海商法》、《物权法》这种严格限制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规定，一直以来受到国内众多海商法学者¹和民法学者²的批判，认为其违反了抵押人可以自由处分抵押财产的传统民法规则，既不利于抵押财产的流转，也不利于鼓励交易，未能做到物尽其用。

（二）《海商法》与《民法典》

《民法典》对《物权法》抵押财产转让规则做了显著变更。《民法典》第406条第1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该规定清晰明了地赋予了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权利，与《海商法》“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差别显著。鉴于《海商法》的特别规定，目前对于适用《海商法》的海船，应继续适用《海商法》的规定，即只有在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抵押人才得以将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而对于内河船舶，因适用《民法典》的抵押财产转让规则，抵押权人拥有转让抵押船舶的自由。本文将着重探析适用《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规则下，设有抵押权的内河船舶被转让时，船舶抵押权将可能受到的影响以及抵押权人如何防范各种影响带来的风险。

¹司玉琢：《海商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4页。

²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0页。

二、抵押船舶转让对抵押权的影响

虽然《民法典》第406条第1款第3分句称“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经抵押的内河船舶转让的，其上所负的抵押权真的能不受影响么？结合《民法典》的其他条文，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民法典》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由此可见，第406条第1款第3分句所称“抵押财产转让，抵押权不受影响”并不绝对，上述第403条、第404条的规定显然预设或者说提示了，确实会存在抵押动产转让影响抵押权的情况，而船舶作为特殊的动产，在抵押船舶转让时，船舶抵押权亦会受到上述情形的影响。第406条第1款第3分句，与其说是在通盘考虑基础上对抵押财产转让法律后果的一般性规定，不如说是立法者在作出了允许抵押财产转让的重大决定后，对抵押权人群体的温言安抚。该条扮演的角色更像是立法重大转向的减震器，有立法策略上的重要作用，但同时也牺牲了民法规则的准确性和体系性。³

（一）“权利对抗”规则对船舶抵押权的影响

《民法典》第403条第2分句规定：“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有学者认为该条文内容是善意受让人无负担取得制度（善意取得制度）在抵押权领域的延伸适用，相应的，善意受让人的无负担取得不仅可导致原所有权的消灭，还可根据《民法典》第313条“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得出动产上的其他物权（包括抵押权）消灭的结论。⁴对此，笔者并不认同。

善意取得，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民法一项重要的制度，系指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以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为目的而为不动产的转移登记或者动产的交付，即便出让人无移转所有权的权利，在受让人为善意时认可由其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制度。⁵从《民法典》第311条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来看，构成动产善意取得应符合以下条件：出让人为动产的占有人；出让人为无权处分人；基于法律行为而受让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受让动产的占有；受让人为善意；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船舶作为特殊的动产，其物权的设立、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民法典》第406条关于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抵押权人有权转让抵押财产，由此可以看出此处的出让人并非无权处分人，这显然并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该种情况下，应该视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与受让人之间的所有权的对抗，这两种权利之间并不是一味的“东风压倒西风”，孰轻孰重须视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更不能得出抵押权消灭的结论。特别是抵押财产为船舶这一特殊的动产时，登记具有对抗效力，是否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对于哪一方的权利可以取得优势，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在船舶抵押权业已登记的情况下，若受让人的所有权未办理登记，显然经登记的抵押权可以对抗未登记的所有权，即使抵押船舶已经完成了交付，抵押权并

³王琦《论抵押财产转让对抵押权的影响——以《民法典》第403、404、406条的协调适用为视角》，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9月第5期，第3页。

⁴王琦《论抵押财产转让对抵押权的影响——以《民法典》第403、404、406条的协调适用为视角》，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9月第5期，第4页。

⁵刘家安：《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2页。

不受影响，即抵押权人可追及至抵押船舶行使抵押权。对于船舶抵押权和受让人的所有权均完成了相应登记手续的情况，在《物权法》时代，因法律禁止抵押船舶转让，在业已存在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情况下，除非抵押权人出具同意抵押船舶转让的书面证明，否则船舶登记机关不会受理船舶所有权转让登记的申请。⁶实践中，抵押权人为了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在抵押人提出转让抵押船舶的请求时，绝大部分抵押权人会要求通过清偿抵押船舶担保的债务或提供新的担保等手段消除抵押权，而不会径直出具同意抵押船舶转让的书面证明。因而，实践中几乎不会存在上述两种均经登记的物权对抗的情况。但是到了《民法典》时代，由于法律赋予了抵押人自由转让抵押财产的权利，船舶登记机关在受理船舶转让登记申请时，将不应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船舶转让的书面证明，这将大大增加船舶抵押权与受让人的船舶所有权均办理了相应登记手续的概率。该种情况下，船舶抵押权登记在先，受让人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在后，根据《船舶登记条例》第22条“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受让人完全有途径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船舶上存在着登记抵押权，其仍然选择受让该负有抵押权登记的船舶，该受让人显然已不符合善意的标准，其所有权虽经登记，但不能对抗登记在先的船舶抵押权，抵押权人仍可以追及至该船舶行使抵押权。

在船舶抵押权未登记的情况下，若受让人的所有权亦未进行登记，双方的权利“势均力敌”，均不具有登记带来的保护效应，均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于抵押船舶的转让而言，船舶抵押权的存在在先，船舶转让行为在后，抵押权人不存在恶意可能，故在抵押权人能够证明受让人在受让该船舶所有权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船舶上存在抵押权，即证明受让人为恶意的情况下，船舶抵押权将产生对抗善意受让人的法律效果，即船舶抵押权人可追及至该抵押船舶行使抵押权。当然，在船舶抵押权未登记的情况下，抵押权人证明受让人为恶意的难度是比较大的，通常情况难以实现。若抵押权人不能证明受让人为恶意，则此时笔者倾向于保护已实际占有船舶的受让人，船舶抵押权人不得追及至该抵押船舶行使抵押权。毕竟船舶作为特殊动产，其本质仍是动产，在已经完成了动产交付这一物权转移公示手段的前提下，即便没有按照特殊动产的要求进行登记，也理应具备一定程度的物权转移公示效力，在面对没有任何公示效力的“隐藏”抵押权时，应得到更为有力的保护。在船舶抵押权未登记而受让人的所有权完成了相应登记手续的情况下，虽然受让人的所有权因登记具有更强的公示力，但更强的公示力并不能否定受让人为恶意情况下，其受让行为不应得到保护的基本法律原则。故，船舶抵押权未登记，即便受让人的所有权进行了登记，若船舶抵押权人能够证明受让人为恶意，则未登记的船舶抵押权依然可以对抗已经登记的所有权，船舶抵押权不受影响。当然，如上所述，若船舶抵押权人无法证明受让人为恶意，已办理的登记的船舶所有权自然可以对抗未登记的船舶抵押权。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申请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书；（三）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五）受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六）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七）（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已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八）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文书（适用于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九）已通知光船承租人的证明文书（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十）承租人同意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证明文书（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十一）船舶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正常经营活动规则对船舶抵押权的影响

相较于上述停留在善意保护框架内的抵押船舶转让影响抵押权的事由,《民法典》第404条则引入了一种构成要件上更为客观化,后果上更偏向于受让人利益保护的事由,即“正常经营活动”。事实上,该内容是一条“半旧半新”的条文,是将《物权法》第189条第2款规定的浮动抵押中的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提升为独立的一条,统一适用于所有的动产抵押。对此,学界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即便《民法典》较《物权法》有如此变化,但在解释上应维持《物权法》的格局,即《民法典》第404条关于正常经营活动的规定仍然仅适用于浮动抵押;⁷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在《民法典》下,不应区分固定抵押与浮动抵押,只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均应使用相同的规则。⁸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民法典》对“正常经营活动”规则体系位置的提升是如此显著,在解释时不应对其采取漠视的态度。且比较法来看,《联合国动产担保立法指南》就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的建议,并不限于浮动抵押,⁹《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¹⁰同样如此。

或许是《民法典》第404条对正常经营活动规则适用的条件较为宽泛且原则,即“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对价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为避免该规则被滥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55条对正常经营活动规则的具体适用进行了更为细致的限定。根据该司法解释,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司法解释同时列明了不得适用正常经营活动规则的几种情形:(一)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二)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三)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债务履行;(四)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五)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对于抵押财产为船舶这一特殊动产的情况,适用正常经营活动规则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标准的把握。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关于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定义,首先,就出卖人主体资格而言,出卖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即出卖人的营业执照必须明确记载其经营范围包括船舶买卖的内容;其次,就出卖财产范围而言,交易标的物船舶应为出卖人通常销售的财产种类;最后,就交易方式而言,出卖船舶的行为应属于出卖人一贯的经营行为,具有持续性,不包括一次性或偶尔的单船买卖交易。由此可见,一般意义上的船舶所有人几乎不会成为正常经营活动规则中的出卖人,只有那些专门、持续性从事船舶交易且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的主体才有可能符合正常经营活动规则中出卖人的要求。

二是买受人已经支付合理对价的标准。在比较法上,《美国统一商法典》和《联合国动产担保立法指南》均未要求正常经营活动规则的适用以买受人支付合

⁷王琦《论抵押财产转让对抵押权的影响——以《民法典》第403、404、406条的协调适用为视角》,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9月第5期,第4页。

⁸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物权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论》,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第969页。

⁹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supra* note 39, p.2020.

¹⁰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supra* note 92, pp.5604-5605.

理价款为前提,但《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要求受让人取得动产的条件之一为已经支付对价。¹¹我国《民法典》正常经营活动规则要求买受人支付合理对价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防止抵押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抵押权人。¹²船舶作为特殊的动产,价值相比于一般动产较大,且受航运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波动频繁,故在实践中,需联系个案具体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出具专业意见,综合判断买受人是否支付了合理对价。此外,对支付合理对价的判断应契合商业实践作出灵活解释,不应仅以支付货币为限,各种替代货币的方式均应允许。例如,买受人用自己的财产与抵押船舶互换,也应当认为这种互易行为是一种支付对价的交易行为。

三是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情形的判断。司法解释将“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作为不得适用正常经营活动规则的情形之一,即若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其将不得适用正常经营活动规则取得抵押财产所有权。但是,司法解释并没有进一步明确,何种属于“买受人应当查询而未查询”的情形。在抵押财产为船舶时,相比于普通动产,我国已经形成了专门的权利登记和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直属海事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在《船舶登记条例》原则上规定“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登记资料查询办法》进一步明确“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查询船舶登记簿”,并详细规定了查询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因而对于抵押船舶的买受人而言,查询船舶抵押登记情况完全有规可依,作为商事交易主体,其理应查询船舶抵押登记情况。在应查、可查的前提下,若受让人选择不查,则可视为其对自身利益的放弃,便不得根据正常经营活动规则取得抵押船舶所有权。

三、船舶抵押权人应对抵押船舶转让法律风险的防范

《民法典》关于抵押财产转让的新规则,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抵押财产的效用,大幅提升抵押财产的利用效率,从而贯彻物尽其用的原则;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交易的便捷程度,避免不当增加抵押财产转让的交易成本。¹³但是,必须清晰的认识到,新规则同时也使得抵押权人的风险显著提升。如上文所述,《民法典》第406条“抵押财产转让,抵押权不受影响”并不绝对适用,在权利对抗、正常经营活动规则的干预下,船舶抵押权在某些场合确实会受影响,抵押权人将丧失就抵押船舶优先受偿的机会。那么,抵押权人如何准确理解、适用新规则,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一定的方式防范新规则带来的风险,成为船舶抵押权人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 及时完成船舶抵押权登记手续

鉴于我国已经建立并运行了比较完备的船舶物权登记制度,那么及时完成船舶抵押权登记手续,赋予其公示对抗效力,降低抵押船舶受让人善意受让抵押船舶的可能性。如上文所述,无论受让人是否就抵押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进行登记,其所拥有的所有权均不得对抗业已登记的船舶抵押权,抵押权人都将拥有追及至

¹¹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物权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论》,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第970页。

¹²程啸:《担保物权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45页。

¹³王利明《〈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规则新解——兼评〈民法典〉第406条》,载《法律科学(西北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40页。

抵押船舶行使抵押权的权利。此外，及时将船舶抵押权进行登记，可以使得潜在的受让人在决定与出卖人进行交易之前，通过向相应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查询，清晰掌握船舶抵押相关情况，从而谨慎考虑是否购买负有抵押权的船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免除抵押权人的风险。

考虑到船舶抵押权登记须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向登记机关申请的要求，¹⁴为督促抵押人及时、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做好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事宜，可以在订立抵押合同阶段，即明确将配合做好抵押权登记作为抵押人的义务列入合同条款，从而避免在申请抵押权登记过程中出现纷争。

（二）约定抵押船舶禁止转让条款

《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在肯定抵押人自由转让抵押财产的同时，赋予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另行约定禁止抵押财产转让的权利，从而减少因抵押财产的转让而给抵押权人带来的风险。抵押权人在与抵押人订立抵押合同时，可以积极要求列入禁止转让条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抵押权人时，可以考虑将该内容作为格式条款列入合同，以保护自身利益。

由于禁止转让条款仅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的约定，具有“隐蔽性”，并不能产生对抗抵押财产转让合同中买受人的效力。为了使得约定的禁止转让条款能够真正发挥作用，《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43条鼓励将禁止转让约定进行登记，赋予其公示力，从而产生对抗抵押财产受让人的效力。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值得注意的是，禁止转让约定是否登记，仅关系到抵押财产转让是否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并不影响抵押财产转让合同的效力。无论禁止转让约定登记与否，抵押财产转让合同均应有效。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的，均应向抵押权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虽然《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明确了禁止转让约定可以登记且鼓励登记，但我国目前关于抵押船舶禁止转让约定登记相关制度仍处于空白状态，可以说目前还不具备抵押船舶禁止转让约定登记的条件。如此，《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关于禁止转让约定的内容所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将会大打折扣。船舶登记机关应在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的框架下，尽快研究出台抵押船舶禁止转让登记各项规范，使得法律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法律效果真正落到实处。为了达到公示效果，应参照船舶抵押权，允许社会公众查询抵押船舶禁止转让登记情况。

此外，可以将抵押船舶禁止转让登记的对抗效力在特定当事人之间适当提前，使得经登记公示的抵押船舶禁止转让条款对在其后的转让一定程度上形成法律上的障碍。《德国民法典》第135条规定：“对某一标的处分违反仅以保护某些特定人为目的的法定让与禁止的，该项处分只对这些特定人不生效力。”该条一方面保障了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自由，另一方面，也兼顾了对抵押权人利益的

¹⁴《船舶登记条例》第20条第1款规定：“对20总吨以上的船舶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一）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书；（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三）船舶抵押合同。”

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违反禁止让与特约的，该行为仅对抵押权人无效。¹⁵可见，该种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并不具有普遍性保护的（绝对处分禁止），而只是具有个人保护之目的（相对处分禁止）。¹⁶因此，可以借鉴德国法的经验，考虑在将禁止转让约定登记公示后，如果当事人违反该禁止转让约定，由于公示在先，登记机关将不予办理抵押船舶所有权转移的变动登记。

（三）明确约定抵押船舶转让时抵押人通知义务

虽然对于抵押船舶的转让，《民法典》不再以抵押权人的同意为前提条件，但《民法典》要求抵押人及时将抵押财产转让情况通知抵押权人。但是，《民法典》并没有规定抵押人通知的具体要求及不通知抵押船舶转让情况的法律后果。为了督促抵押人及时有效地履行其通知义务，可以在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抵押船舶转让时抵押人的通知方式、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通过证明“可能损害抵押权”，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存

相比于《物权法》在抵押财产转让时一律要求将转让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或者提存，《民法典》规定在“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的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或者提存”。因此，抵押权人欲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存，必先承担相应的证明义务。如何理解和把握“可能损害抵押权”，抵押权人需要证明到什么程度，法律没有规定，可以确定的是，抵押权人只需要证明抵押船舶的转让有损害抵押权的可能性，而不是必然产生损害，更不是已经产生了损害。至于何种情况可以构成“可能损害船舶抵押权”，笔者认为对此不能一概而论，需在个案中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分析判断，可以参考以下因素综合分析：第一，抵押船舶的转让明显加大了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例如，将原本由资质较高、信用较好、管理较为完善的甲公司所有、经营的船舶转让给资质较低、信用较差、管理不善的乙公司所有、经营。显然抵押船舶在乙公司的经营管理下发生事故、产生债务纠纷等的可能性增大，将会明显增加船舶抵押权实现的风险。第二，抵押人是在自己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形下转让抵押船舶。抵押人明显资不抵债，抵押船舶转让后所得的价款极有可能被其他债权人获得。特别是船舶上若负有船员工资、人身伤亡等船舶优先权担保的债权时，抵押权极有被损害的可能。第三，抵押船舶被转让后，追及难度较大。例如，抵押人将船舶转让给外地甚至是国外卖家，船舶将面临转港甚至转籍登记，抵押权人对抵押船舶的追及难度显然大大增加。第四，抵押船舶的转让未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民法典》规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时的通知义务，主要是为了便于抵押权人行使追及权。虽然不论抵押人通知与否，抵押权的追及效力都不受影响。¹⁷但是，如果抵押人没有将抵押船舶转让的情况及时通知抵押权人，那么抵押人极有可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抵押权人在实现船舶抵押权时不得不再次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可以认为抵押人转让抵押船舶的行为构成“可能损害抵押权”。¹⁸第五，抵押人转让抵押船舶违反了禁止转让约定。既然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已经对抵押船舶禁止转让进行了约定，那么抵押人故意违反该约定

¹⁵Hans Josef Wieling, Sachenrecht, Springer, 5. Aufl., S.16.

¹⁶Hans Josef Wieling, Sachenrecht, Springer, 5. Aufl., S.15.

¹⁷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82页。

¹⁸王利明《〈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规则新解——兼评〈民法典〉第406条》，载《法律科学（西北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46页。

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此时认定其转让抵押船舶的行为构成“可能损害抵押权”应无疑虑。

四、结语

船舶作为特殊的动产,其物权法律关系,应优先适用特别法《海商法》关于海船、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的规定,而对于《海商法》未予以规范的内河船舶物权法律关系,则应适用《民法典》物权编的相关规定。就抵押船舶的转让规则,《民法典》较《物权法》、《海商法》均有重大突破,赋予了抵押人转让抵押船舶的权利,不再以抵押权的同意转让为前提条件。《民法典》的这一重大突破符合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立法的重大进步,应予肯定。但同时必须看到,在《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下,抵押人的权利得以扩张,与此相对的,抵押权人的利益就必然受到了一定影响。抵押船舶转让后,受权利是否登记、受让人主观因素、正常经营活动交易等因素影响,抵押权人的船舶抵押权在一定情形下会被损害甚至失去。因此,在《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下,研究抵押船舶转让对抵押权的影响,以及船舶抵押人可以采取那些措施应对新规则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加强对抵押权人群体的利益保护,以弥补立法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问题至关重要。本文以《民法典》抵押财产转让新规则为视角,探析新规则下船舶抵押权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探讨防范风险的措施,以期为新规则在船舶抵押法律关系适用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寻找解决之道。